

明愛樂群學校

通告〈學生活動〉－美善3組外出學習活動

(1819-067)

敬啟者：為配合生活常識及社區生活領域教學，學校將為美善3組的學生舉辦外出學習活動，讓學生學習觀察公園的植物，認識不同的電器、並學習在快餐店購買食物的程序和禮貌，從中提升自我管理能力。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日期： 26/11/18 (星期一)
- (二) 活動時間： 10:15am – 3:40pm
- (三) 活動地點： 沙田新城市廣場、連城廣場、希爾頓中心和沙田公園
- (四) 午膳： 沙田連城廣場大快活
- (五) 費用： 自備八達通，至少有60元儲值(乘坐交通工具及午膳費費用)
- (六) 服裝： 穿著整齊運動校服
- (七) 活動內容： 乘搭69K小巴往沙田→到電器店學習不同電器→步行往大快活→學習使用行人天橋→到沙田公園觀察植物→乘坐69K小巴回校
- (八) 家長參與： 出席的家長需於10:40am前在沙田港鐵站B出口集合
- (九) 返放學安排： 如常

歡迎家長陪同子女出席是次活動。請填妥下列回條，並於11月22日或以前交回校方，以便統計人數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鍾錦源老師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18年11月19日

回條〈學生活動〉－美善3組外出學習活動

(1819-067)

(請在下面方格以☑表示，於11月22日或之前交回)

本人為 _____ 組學生 _____ 之家長，

現 同意 不同意
 啟子弟參加26/11/18(星期一)之外出學習活動。

本人 將會陪同啟子弟出席26/11/18(星期一)的活動，並於10:40am前在沙田港鐵站B出口集合。
 不會陪同啟子弟出席是次活動。

此覆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2018年11月 日